

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一次憲法與立國精神與談會紀錄

時間：97年6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2時30分

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

主席：周主任 立勳

出席人員：蔡所長憲昌、陳教授淳斌、陳榮譽教授國雄、李副教授光玉(請假)、陳助理教授佳慧、黃助理教授子庭、李講師彩薇、謝講師三榮

紀錄：黃瑜萍

壹、主席致詞

「憲法與立國精神」為通識教育共同科目，藉此與談會與各位老師相互討論、激盪、創新課程之教學方式，並期能於彼此經驗分享中提升教學品質及內容。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教育部為輔導大專校院改進通識教育品質，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，鼓勵申請優質通識課程，本校由本中心陳助理教授佳慧(申請課程為憲法與立國精神)、外國語言學系劉助理教授沛琳(申請課程為英文)提出申請，並榮獲教育部補助。

參、建議事項

蔡憲昌教授：建議教師評鑑將專業課程及核心課程分開，或以院為單位排名，因專長及教授課程內容不同，各別評鑑才不失其公平性。

陳國雄教授：因「憲法與立國精神」在授課時數減少，內容不變的情況下，要將課程完整介紹有其困難性，因此，將上課方式及內容更清

楚的教授予同學學習，是值得深思的。

陳淳斌副教授：一直以來，憲法與政治密不可分，課堂上應跳脫意識型態的問題，以中性話題為主，加上以學生的角度看世界，教材編撰上選擇「時事案例」，較易吸引學生注意。

陳佳慧助理教授：憲法雖為政治之法，但課程進行仍以中立立場來帶出理論，並採用「自創案例」教學，能引出學生興趣並於課程進行中分組討論及報告，在輕鬆的學習環境中能得到憲法知識。

黃子庭助理教授：教學來源多樣化(p. p. 檔、影片、講義、校外教學)，由生活法律加強至條文法規，採用考試及報告方式評方，藉由分組報告模式訓練學生整合及應用能力。

謝三榮講師：目前國家考試仍將憲法列入考試一環，足見憲法之重要性，憲法為陶冶「恢宏」的氣度、培養「意見表達」及「溝通能力」，因此，特別重視學生發言的權力。

李彩薇講師：現代已進入 google 大學(危機大學)，多數學生找尋資料都往網路上下載，造成內容空泛無重點，因此於報告上不以電腦打字為主，可促使學生先吸收整合後再繳交報告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4 時 30 分